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号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中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刚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 160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在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60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072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072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072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072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072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072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072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关于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16072 万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壮群



林壮群

经办律师：周丹

周丹

经办律师：陈嘉媛

陈嘉媛

2017年 5月 16日